洗寃錄序

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蓋死生出入之權輿直枉屈伸之機括於是乎決法中所以通差令佐理掾者謹之至也爾年州縣悉以委之初官付之右選更歷來源錄然嘗試重所仵作之斯僞吏胥之奸巧虛

幻變化尤不可詰從有敏者一心兩目亦無所用其智而況遙望而不親掩鼻而不屑者哉慈四叨臬寄他無所長獨於獄案審之又審不敢一毫慢易心若灼然知其為斯則亟與駁下或疑信未決必反覆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虛被澇漉每念獄情之失多起于發端之

差定驗之誤此原于歷事之涉逾博采
近世所傳諸書自內典錄以下凡數家
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為一
編名曰洗冤錄是我同寅使得參詳互
考如京師討論古法脉絡表裏知己洞
徹一旦按此以施鍼砭發無不中則其
洗冤澤物當與起死回生者同一功用

矣
淳祐丁未嘉樂節前十日朝散大夫新
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
官宋慈惠父序

賢士大夫或有得于見聞及親所歷涉出于此
集之外者切望片紙錄賜以廣未備慈拜稟

序畢

洗冤集錄

宋提刑洗冤集錄

新刻洗冤錄目錄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卷之一

一條令　二檢覆總說上

三檢覆總說下　四疑難雜說上

卷之二

五疑難雜說下　六初檢

七覆檢　八驗屍

九婦人　○附小兒屍并胞胎

十四時變動　十一洗罨

十二驗未埋瘞屍　十三驗已攢殯屍

十四驗壞爛屍　十五無憑檢驗

十六 白僵死瘁死
十七 驗骨

卷下

十八 論骨脉要害去處
十九 自縊
二十 勒死假自縊
廿一 溺死
廿二 他物手足傷死
廿三 自刑
廿四 殺傷
廿五 屍首異處
廿六 火死
廿七 湯潑死
廿八 服毒
廿九 病死
三十 鍼灸死
卅一 劄口詞
卅二 驗罪囚死
卅三 受杖死

卅四 跌死
卅五 塌壓死
卅六 壓塞口鼻死
卅七 硬物瘾痁死
卅八 牛馬踏死
卅九 車輪拶死
四十 雷震死
四十一 虎咬死
四二 蛇蟲傷死
四三 酒食醉飽死
四四 築踏內損死
四五 男子作過死
四六 遺路死
四七 死後仰臥停泊赤色
四八 死後蟲鼠犬傷死
四九 發塚
五十 驗隣縣屍
五一 辟穢方
五二 救死方
五三 中惡客忤卒死

一殺傷　　一胎動不安
一驗狀說

新刻洗寃錄目錄

題目陰文在每條首

新刻洗寃錄體式

初復檢驗本末

至正五年六月中書右三部契勘隨路稱寃重因多為初檢屍時司縣官不行親去監檢轉委巡檢或司吏弓手人等檢驗逐人到屍處亦不親臨監視止憑仵作行人口喝檢到傷損致命因依附口取責行人檢驗文狀復驗官吏檢驗不同暗行計問初檢人等抄錄初檢屍狀雷同回報本處官司又不照驗所檢實與不實憑准檢狀及准告人指執并捉事人涉疑詞因將所疑人鍛鍊須要承伏本

人不堪任問虛行招詑申到本路官吏看同常事
又不仔細披詳所招中間有無寃抑止依先招取
詑招狀結案申部由此致有寃枉據此若不遍行
緣檢屍傷致命因依及鞫勘重刑係關人命其害
非輕合不仰照驗今後檢驗屍傷委本處管民長
官晝時將引典吏并諳練刑獄正名司吏信實慣
熟仵作行人不以遠近前去停屍處呼集屍親并
隣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令仵作行人對衆一一
仔細檢驗沿屍應有傷損及定執要害致命因依
取仵作行人重甘結罪並無漏落不實文狀檢屍

官吏保明委的是實回牒本處官司復檢官吏作
作行人迴避初檢屍人等依上檢驗亦取行人甘
結文字回報屍委官司若長官有故委其餘正官
檢視如承檢公文本處官司照勘所驗委的是實
將被疑人研窮磨問如有宿食下落召保疎放若
賊人贓仗明白委有顯證取犯人招伏追會完備
對家屬審過無冤申報本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司
吏人等將來解子仔細參詳中間有無冤抑亦無
可疑情節總府先行審過無冤再行取責所招情
由府官公坐將因人押領面對家屬將所招情罪

從頭一一對衆讀示再三審復委無寃抑取本人
復辦家屬准狀結案開申無得違錯今為各路申
到檢屍文狀不一立到體式隨此連去仰抄録行
下所轄州縣去處已後依式申報如有違錯定是
取招治罪施行

屍首檢訖埋葬

至元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兵刑部承奉中書省判送
御史臺呈備山北遼東道按察司呈本道所轄北
京等處遇有身死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驗訖不
行埋瘞將屍起于棚樹棧閣以致風日曝吹蠅蟲

同前

呫嘬時值暑月皮膚裂破脂肉潰流熏觸天地神
明見之無不感傷界司欲以改正如初復檢託責
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者責付地主隣佑權行收
埋揷立對牌棘寫年顏形貌使行旅見後廣傳令
屍親知而來認實愈棧閣以厚風俗事奉此本部
議得依今按察司所擬是為便當呈奉都堂鈞旨
送本部准呈仰依上施行

隣近檢復施例

大德元年六月江西行省據臨江路中檢驗屍首擬
合行移隣境附近官司復檢萍鄉州抵接潭州路

同前

醴陵瀏陽等處界分係屬荊湖行省管領依上行移檢復展轉生受乞照詳事省府相應如果抵接別省地界中間不便行移本省所屬附近官司施行

官吏親臨檢屍

大德六年四月行臺札付監察御史奧敦丞事呈言內一件今後各有司凡有死情公事隨即差官初復檢驗其受差檢屍官承文字日不移時刻依例將引仵作人吏屍親鄰佑行兇人等前往停屍去處檢屍官吏須要親臨已死人屍側監督仵作人

對衆如法檢驗檢屍官吏與仵作人等眼同仔細
看視傷痕定驗端的致命根因依式開寫屍狀手
定驗致命傷項下具說前項傷痕係檢屍官某人
吏某人親視屍身令仵作行人定驗别無不實重
甘結罪回報外據復檢官吏人等回避初檢官吏
仵作行人依上檢驗其檢屍官吏並不許逗遛不
即前去以致已死人身屍潰爛不堪檢驗及不得
不行臨屍檢驗止憑仵作行人口喝傷痕定驗致
命亦不許復檢官就用初檢官仵作行人及計囑
初檢官吏通同回報檢屍文狀各道廉訪司常切

同前

體察如有違犯者將檢屍官吏斷罪勒停以望檢驗得實大辟之獄易為鞫問不致寃抑得此憲臺議得仰行移有司依例檢驗如有違犯擬合斟酌所犯輕重斷罪施行

檢驗法式

某府某州某縣某處某年月日某時檢驗到某人屍形用某字幾號勘合書塡定執生前致命根因標注于後

一仰面

頂心　偏左偏右　顖門　額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雙睛

兩腮頰　兩耳　耳輪　耳垂　耳竅

鼻梁　鼻準　兩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　舌　頷頦　咽喉　食氣顙

兩血盆骨　兩肩甲　兩腋肷　兩胳膊　兩曲䐐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肋

兩腸　臍肚　兩胯男子須驗腎囊婦人陰戶　兩腿

兩膝　兩臁肋　兩腳腕　兩腳面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

腦後　髮際　耳根　項頸　兩臂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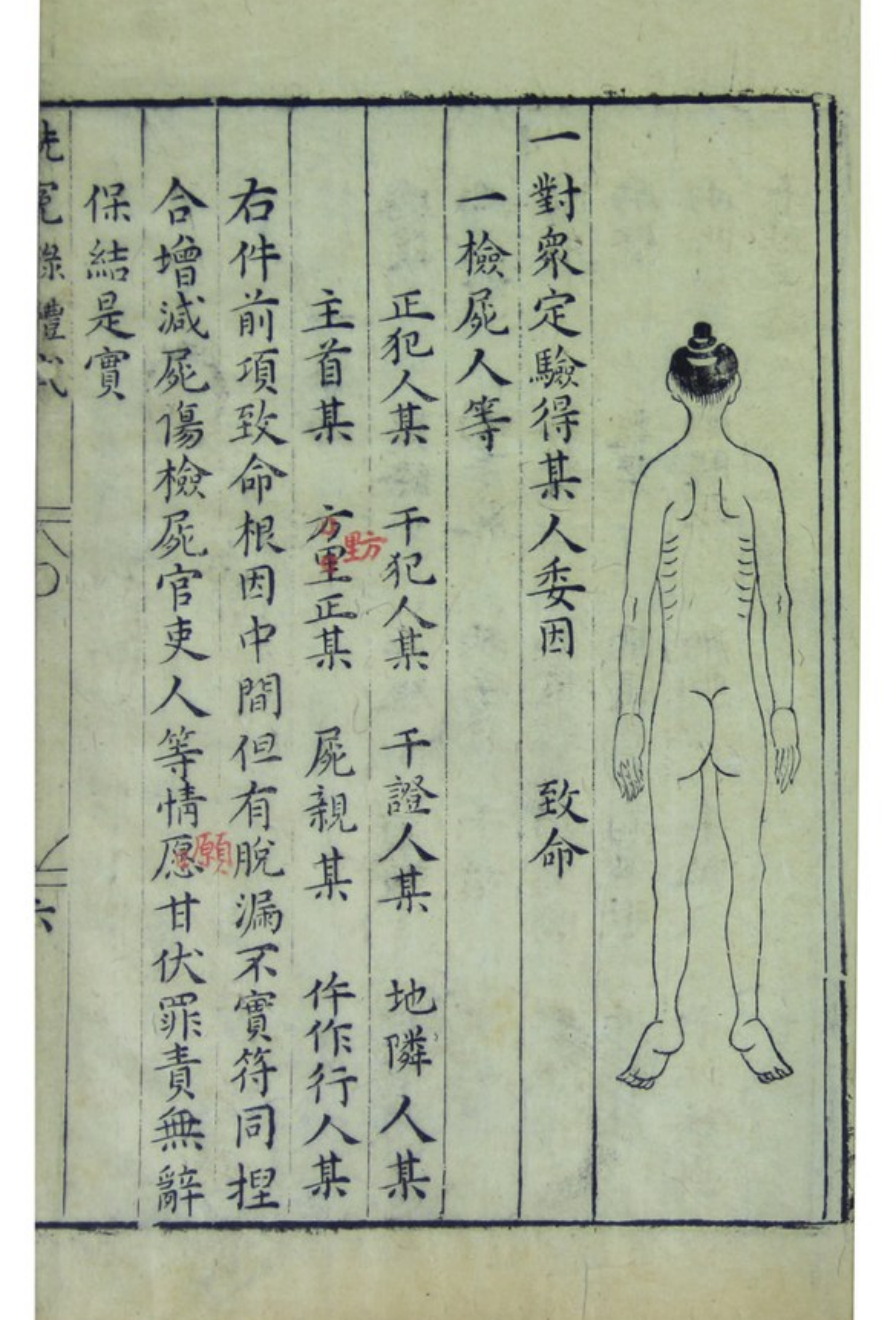
兩肐肘　兩手腕　兩手背　十指　十指甲

脊背　脊膂　兩後肋　兩後脇　腰根

兩臀　穀道　兩腿　兩曲䐐　兩腿肚

兩腳踝　兩腿跟　兩腳心　十趾　十趾肚

十趾甲縫



一對衆定驗得某人委因　致命

一檢屍人等

正犯人某　干犯人某　干證人某　地隣人某

主首某　方里正某　屍親某　仵作行人某

右件前項致命根因中間但有脫漏不實符同揑

合增減屍傷檢屍官吏人等情愿甘伏罪責無辭

保結是實

其年其月其日　　司吏其　押

首領官其　押

檢屍官其　押

大德八年三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奉

省判送河南行省咨歸德府切見各處有司不以

人命為重凡有告毆傷身死者不行隨即飛申檢

驗初檢官雖有申到屍狀復檢官司不能即到屍

前以致屍已發變不能復檢既見官司不能復檢

初檢官吏因而作弊揑合已死之人作自縊或投

井火燒自傷殘害身死中間別無堪信顯迹必須

追究往來補吞扣換州縣同吏通行捏合虛套原告詞因啜賺原告絕詞文狀不准官吏通同如此使死者幽冥之寃何由得雪本省看詳檢驗屍傷或受差過時不發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不親臨視或承他處官司請官檢驗或有官可那而稱闕或應牒隣近而牒遠者或因驗而不驗或不明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或漏露所驗事狀或將初檢屍狀與復檢官司扶同檢驗等情弊紛紜不能槩舉理宜明定罪例通行遵守施行間又據江西福建道奉使宣撫呈亦為此事奉都堂鈞旨

送刑部議擬連呈奉此本部議得檢驗屍傷已有
常式近年以來親民之官不以人命為重往往推
延致令發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行人與復
檢官司遞相符同裝揑屍狀移易輕重情弊多端
擬合設法關防若依奉使宣撫所言似為縷細本
部今參酌定立屍帳圖畫屍身一仰一合令各路
一樣板印編立字號勘合用印鈐記發下州縣置
簿封收如遇檢屍隨即定立時刻行移附近不干
礙官司急速差人投下公文仍差委正官將引首
領官吏慣熟仵作行人就賫屍降屍帳三幅速詣

停屍去處呼集應合聽檢并行兇人等躬親監視
對衆眼同自上至下一一分明仔細檢驗指說沿
屍應有傷損即于屍畫屍身上比對被傷去處標
寫長闊淺深各各分數定說端的要害致命根因
檢屍官吏於上署押一幅給付苦主一幅粘連入
卷一幅申連本管主司仍取苦主并聽檢一干人
等連名甘結依式備細開寫當日保結回報明白
稱說各處相離里路丞發檢驗日時飛申本管官
司其復檢官吏依上復檢了畢亦將屍帳一幅給
付苦主一幅入卷一幅申報上司如有違慢或牒

上下當移轉元板已錯雜其故乃初條每行廿四字誤倒寫一行耳今所見元板此處低一格計廿六字證來不是第一刻矣昨為陶如觀察重彫仍更正之書此以質復翁戊辰三月思適齋居士顧廣圻

到而不受致令屍變者正官決三十七下首領官吏各決四十七下其不親臨監視轉委公吏檢驗并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定執致命因依不明或初復官吏相見符同屍狀者正官取招量事輕重斷罪出降首領官吏各決五十七下罷役仵作行人決七十七下受財者同司屬申報人命公事臨即附簿檢舉但有違犯依上究問若因枉法論任滿於解由内開寫本路另置文簿令推官收掌如遇因循不行駁問者罪及推官無推官者掌司首領官提調廉訪司職在提刑所在之處先行取會千

十月十五夜校無冤錄見其所引此條與移轉更正者一字不異居士為之大適因[illegible]下再記無冤錄元人撰彼所見元板未錯也　慶圻

同前

碍人命事目詳加照刷屍置文簿卷宗體問若有
似此違犯或犯人招指不同官吏作弊打枉禁并解
由內隱漏者隨事輕重理斷庶望少革前弊如蒙
准呈遍行照會相應今將定擬屍帳凶身式樣在
前具呈照詳都省准擬今將屍帳式樣錄連在前
除外合行移咨請照驗遍行合屬依上施行

屍帳用印關防

延祐二年正月□江浙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御史臺
呈准□江南行御史臺咨據海北廣東道肅政廉訪
司申切謂刑名之重莫重于殺人獄情之切莫先

于檢驗事體多端情態萬狀有同謀共毆而莫知
誰是下手重者有同謀殺人而莫定誰為初造意
者有甲行兇而苦主與乙讐隙而妄執乙行兇者
有乙行兇而令在下之人承當者若此之類未易
枚舉今省部定到屍形格式於內為是開寫正犯
干犯名色檢驗之際如是事體明白就塲認是致
命痕傷者令正犯人下晝字則于事體無害設若
若主因而私怨所告不實倉卒之間疑似未定必
須仔細推鞫方得其情就塲若便仰令被告行兇
人于正犯人下晝字似後鞫問得却係它人則異

日必指屍非正犯以為翻異之階若令干犯人畫字苦主未見何人承當致命何傷則必隨時有辭不肯承領屍形或為添寫被告二字作被告正犯人干下畫字則此屍降格式不同上司必為駁問違錯其有司官吏臨屍檢驗之際變亂事情多因此致令後正犯人干犯人不須預先刊定若是當場認定行兇致命事情明白者則于屍帳上明白標寫作行兇正犯某人畫字設若事情疑似未易辨明者則標寫作被告行兇人畫字庶望已後推鞫明白於事無疑獄情易辨刑鮮冤濫然此事

干通例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大
德八年正月承奉中書省劄付刑部議得檢驗屍
傷已有常式見大德八作例開今承見奉本部議得先為
本處檢驗屍傷多生奸弊是以參酌定立屍帳圖
畫屍身遍行各路遵守蓋欲救弊防奸期于事得
明白而無冤滯今廣東道廉訪司所言屍帳上預
先標寫正犯干犯名色事有窒礙今後凡檢驗屍
傷若當場定執致命傷痕無差行兇人等審問明
白別無可疑者正犯人於下畫字若事情未定首
從未分正作行兇或被告人畫字如初復檢驗定

執明白而行兇人在逃卒急不能追獲或名呼屍
親未到聽將原檢屍帳權且粘連入卷用印關防
獲正賊名到屍親至日畫字給付庶不差池如蒙
准呈遍行照會得此都省除外請依上施行

初復檢驗體式

某官某年月日時准某處某年月日時牒初復檢某
村坊身死男子婦人某姓名沿屍有無傷損如有係某
物要害如何致命分明指定作結回示今來某即
時將引典史司吏行人復檢即去無干碍吏作迴
避初檢官吏就去所指停屍去處呼集屍親并隣

同前

復檢至官吏小注

空二格

佑主首人等躬親監視勒行人對衆眼同一一仔

細檢驗到沿屍應有傷損及要害致命因依取到

仵作行人某某等重甘結罪並無透露不實文狀據

檢定傷損要害致命去處保明並是端的執結是

實除屍首責付某人如法看管知在不致有損失

聽候施行外今逐一開立于後須至牒者

一到其處見一男子婦人屍首令隣人主首合干人某等

近前仔細辨覷委是所指某人屍首或吊縊或卧

于床上或在地上頭南脚北或頭東脚西仰合側

卧屍傍開寫東西南北四至處所謂門窗墻壁之類各若

空四格

同前

千步尺遠則云步近則云尺每常造五尺為一步此處各開所項檢屍

蹤跡自上至下畨復檢驗傷損定驗致命根因

如見屍吊縊即云懸空高下吊縊處可與不可勝任

屍首兩腳懸空或不懸空有無蹬踏器物竟命顯

跡項下有何繩索繫圍徑麄細闊狹長短尺寸將

屍解下如已先將屍解下即云項下有無原繫之

物或在屍傷或在原吊處懸空繫足比對原縊痕

迹同異亦行聲說是何繩索物色

如在水中量水深淺水面至岸闊狹各若干丈尺或

在溝澗亦量上下丈尺

同前

空二格

如在灰火中先掃除周圍灰燼然後將屍番動覷屍
　着地處有無灰燼燒損
如被毆打傷死痕跡之類屍傍應有器仗物色一一
　仔細聲說然後將衣服脫去檢驗
如屍在水中或窄暗處難以定驗者許移于近便處
　開說屍停移動緣由亦須再量四至遠近隨用酒
　醋淋洗紙塗搭蓋良久揭去自上至下番復檢驗
　于後
一將屍仰面驗得其人年約若干歲量得身長若干
　尺寸面體肉色如何脂肉陷與不陷頂心并水道

頭髮鬃慢髮鬏長若干用手分開驗得顖門有無
他故如項上有灸瘡瘢痕幾處項心或偏左偏右
有傷一處皮破血出流盡或青紫色或腫或浮皮
破或骨損與不損量得長闊深淺圍圓腫高分寸
或係手足或他物或磕礤癮痁所致其驗去處各
各聲說檢得一額兩額角兩太陽穴兩眉叢兩眼
胞合用手分開驗得兩睛有無他故兩頰腮一鼻
梁兩竅裏外唇上鬚長若干口角近上相連唇鬚
各長若干唇上下口微開舌出與不出或舌出若
干分寸有無涎沫用手擘開口揣捏得舌齒有無

他故遂用銀釵探入咽喉良久取出得見有無變色頦上鬚長若干（如無鬚髯亦須聲說）頦上下連項至咽喉揣捏食氣系塌與不塌兩缺盆各無他故兩肩裏兩腋裏兩膊裏兩胳裏兩臂裏兩手腕兩手掌十手指并肚有無他故兩肋裏兩脇裏胸堂兩乳至前心肚臍上下至陰囊用手揣捏得兩外腎子并莖物（婦人云陰門）有無他故兩胯裏兩大腿兩膝蓋兩臁肕兩脚兩脚腕裏兩踝兩脚面十指中有傷依上聲說如無即云各無他故

一將屍合面檢得腦後髻角散與不散如不散用手

解開量得是何頭繩長若干用手分開揣捏得無他故兩耳後髮際至項兩肩外兩腋外兩膊外兩手腕外兩手背十指連甲有無他故至脊兩胛兩肋外兩脇外至腰兩臀片至穀道有無他故兩胯外兩腿外兩膕䐐兩腿肚兩脚腕外兩踝外兩脚跟兩脚板十指并肚各有無他故並須聲說如吊縊者
驗至項後云其痕匝與不匝如不匝聲說匝分
付緣由檢至穀梁道有無糞出腸凸與不凸
一定檢得本屍沿身上下所傷除不係致命輕傷外謂如面色微黃
脂肉不陷之類
據某處有傷一處何物傷損長闊各若干分寸深若干分寸骨損與不損有無血汚

或驗得無傷止有青腫係最重要是此處係要害虛怯如何致命仍指定是與不是要害去處若係數處被傷中風身死即指定端的因是何傷處致命若因別病及他故杖瘡死者即指定的確致命根因備細聲說

一將追到行兇致命器仗磚石棒杵或金刃之類比對傷處定驗有無相同開說多見量得大小長短丈尺分寸辨得係是應禁軍器或餘物及他物之類若火行便堪與不堪害人性命封記發去

檢驗到沿身脫下衣服物件于後如有血污或刺札破者即云某

衣服上有血汚及札破某處長闊分寸係其物所
破比對在身痕有相同俱要檢官將無照用衣物
就便責付合干人等收管將合用
各件封記發付合屬官司收管後
有照用衣服件開名　無照用依上開
右式　年　月　日牒

新刻洗冤錄體式



數目陰文下俱同

新刻洗寃錄卷之一

宋提刑洗寃集錄卷上

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閣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參議官宋慈惠父編

宋　宋慈　惠父　編

明　胡文煥　德父　校

一　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初覆同）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論下條准此）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死為病死因頭傷為脇傷之類）各以違制論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白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復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

以應驗不驗之罪淳祐詳定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若驗訖不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託故假被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聽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內別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准此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驗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進此謂非見出巡捕考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無緦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本日內及部

送者同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無詞者差公人因及非理致死

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為收瘞仍差人監視親戚收瘞者付之若知

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

近縣狀牒內名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

者止牒本縣官獨員即牒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湖謂水漲不可渡者

及牒獨員縣郭下縣所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

屬

諸屍應牒隣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職非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在假者其日時保明申本州又提點刑獄司并報屍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為號編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印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號入急遞經申本司檢點遇有第三次後檢驗准此

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

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徒衆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病卒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并地方合干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常留一員在縣（非時俱闕州郡差官權）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刑統制曰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拾匹無禄者二十五匹絞

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伍十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不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緦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它故誣人者依誣告法謂言毆死之類致官司信憑以經檢驗者不以蔭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緦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尊長誣告卑幼廕贖減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刑統

議曰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鞫依誣告法即親屬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是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統以鞾鞵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諸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
及湯火三十日折目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五十日
限内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鬬人者依他物法辜内
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
五十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
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如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而死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尚書省此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
有闕官去處覆檢官方差右選〇本所看詳檢驗
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闕文臣

處復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勅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嚴矣而
檢覆失實則為覺舉遂以苟免欲望
睿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
不當覺舉自有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為覺
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
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
聖旨依擬

二 檢覆總說上

凡驗官多是差廳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名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呼為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騷擾鄉衆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覔遇夜行須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著有家累田產

無過犯節級教頭部押公人看管官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仔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衆隣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為衆証所有屍帳所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免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買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

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汚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因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又可參照痕傷大小濶狹定驗無差

凡到撿所未要自向前且于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湖南有地主他處無）競主審問事因了點數干係人及隣保應是合於撿狀著字人齊足先令劄下硬四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

空一格提行

吊處及項上痕更看繫處塵土曾與不曾移動及吊處高下原踏甚處是甚物上得去繫處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闊狹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繫有纏遶繫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死要看失脚處土痕蹤跡高下若是落水淹死亦要看失脚處土痕高下及量水淺深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劄四至了但令扛擡明淨處且未用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仔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

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

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醮紙搭頭面上胸脇兩乳臍腹兩肋間更用衣被蓋罨了澆上酒醋用薦席罨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也

三 檢覆總說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仔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即死腹乾脹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

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有疑慮即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却作病死後如獲賊不免深譴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云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聲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或行兇器仗來到不可分毫增減恐他日索到異同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

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悞如鬬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痕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悞

凡行兇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却勾追恐手腳下人妄生騷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者正副隣人並責杖看守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擾但解兇身干証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驗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鞫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手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體究凡體究者必須先喚集隣保反覆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審勘憲司憑此詳復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責簿

凡初覆檢訖血屬着正副隣人並責杖看守屍首切
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擾但解兇身干証若獄司
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驗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
長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鞫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于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
體究凡體究者必須先喚集隣保反覆審問如歸
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
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
此審勘憲司憑此詳覆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責簿

須因多不伏于格目內兇身下塡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就下書塡其確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于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四

疑難雜說上

凡檢屍不過刃刃殺傷與他物鬬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鬬毆有

空一格提行

同前

在限内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為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謬（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内外瘡口大處為行刃處小處為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原（元）衣服比傷著去處

屍或覆臥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攧倒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驗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雖
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
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
入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是腫多是
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
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切要者手足
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
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

空二格

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是纏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
方可檢出若無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鬬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
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喫却為方相打了尚困
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渰死落水時尚活其
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
是落水渰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
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劄上驗狀即定作落水致命
最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在法雖在辜

提行空格

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在他故謂別增病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為見頭上傷損卻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卻將打傷處作致命致招罪人讎異不絕○更有相打散乘馬撲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腳處高下撲損痕瘢致命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証佐人

凡驗因爭鬭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爭鬭以前先曾飲酒至醉至爭鬭時有所

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個或兩個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飯久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河欲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無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胸前赤色口唇青斑腹肚脹此乃乙劣而為甲之所執于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屍情須有贓証以觀此驗萬無失一

空一格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并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
再宿不歸及往觀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
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
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
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
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
傷別無財物定兩相并殺一驗官獨曰不然若以
情度情作兩相并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
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

宋提刑洗冤集錄卷之二

日間方緝得一人因讐併殺兩人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寃永無歸矣大凡相併殺餘痕無疑即可為檢驗貴在精專不可失悞

五 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盜者殺之及檢點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鐮刀斫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寃讐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某人有寃讐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寃讐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尅期之言然非寃仇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

差人分頭告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鎌刀盡底將
來只令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
而居民賫到鎌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
暑內鎌刀一張蠅子飛集檢官指此鎌刀問為誰
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
猶不服檢官指刀令自看衆人鎌刀無蠅子今汝
殺人血腥氣猶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
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仇事發體究
官見皮肉盡無惟骷髏骸骨尚在累委官不肯驗

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即行就地檢骨
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洗將淨
熱湯瓶細細斟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
屑自鼻孔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
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
無
廣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賫發覺距行兇
日已遠因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撈已
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終未
免疑其假合未敢處斷後因閱案卷見初馬體究

官繳到血屬所供稱其弟原是龜胷而矮小遂差
官覆檢其胷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誣賴人者多矣先以欅樹皮罨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黑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欅皮罨成也蓋人生即血脉流行與欅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着虛痕損處虛腫即非欅皮所罨也）若死後以欅皮罨者即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緊硬者其痕乃死後罨之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致欅不能施其效更在審

詳屍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
裁之必無疎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
屍首無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
死檢了切須仔細驗定因何致死唯此等檢驗最
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仵作
人有行止畏謹守分貼身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
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使
驗得甚實吏或受賂其事亦變官吏獲罪猶庶幾

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實重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傷損並無不是病狀難為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狀訖然後剃除死人髮髻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顖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筭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中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

誣以自服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
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
互利害不小今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
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
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六 初檢

告狀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說自
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鹵莽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

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體問得是爭鬬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

定作無憑檢驗招上司問難須仔細定當痕損致

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襯簟屍首在物上復以

物蓋條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

手者正副隣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復檢免致被

人殘害傷損屍首他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

防覆檢異同

七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萬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病死之類不可槩舉前檢受弊覆檢者焉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連累矣

檢得與前驗些小不同遷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三審問干係等人如衆稱可變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已見便變易

復檢如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腿迭出蛆蟲咂食委實壞爛不通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手足踢傷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狀申如

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即須於狀內聲說致命豈可作無憑檢驗申上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都埋瘞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簞物舁屍安頓坑內以門扇蓋用上土罨瘞作堆周回用灰印印記防備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案

八 驗屍

身上數件○正頭面有無髻子髮長若干頂心顖門髮際額兩眉兩眼或開或閉如開擘開兩眼眼睛全與不全鼻兩鼻孔口或開或閉齒

舌如自縊舌有無抵齒胲喉胸兩乳婦人兩妳膈心腹臍小肚玉

莖陰囊次後驗腎子全與不全婦人言產門女子言陰門兩腳大腿膝兩

腳臁肕兩腳腕兩腳面十指爪

翻身腦後乘枕骨兩胛背脊腰兩臀瓣有笞杖瘡穀道

後腿兩䐢瞅兩腿肚兩腳跟兩腳板

左側下腦角太陽穴耳面兩臉頸肩膊肘腕臂手

五指爪全與不全或拳與不拳曲腋脇肋胯外腿外膝外臁

肕腳踝

右側亦如之四縫屍首須躬親看驗頂心顖門兩

額角兩太陽喉下胸前兩乳兩脇肋心腹腦後乘

空一格提行

枕陰囊穀道並係要害致命之處婦人看陰門兩妳膀於內

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仵作指定

喝起

衆約死人年幾歲臨時須仔細看顏貌供寫或問血

屬尤真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朮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

步令人將醋潑炭火從上行過其穢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罨仍帶

一砂盆并槌研上件物

凡檢覆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行人

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悮仍仔細驗頭髮内
穀道產門内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内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見親屬令見切
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體屍
被傷處須仔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命之由
仵作行人受囑多以藥（一作茜）草投醋内塗傷損處痕
皆不見以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動變、動作青膒色其痕未見有可
疑處先將水洒濕然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
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

一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軟水滴便流去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罨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油明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也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擣爛攤在欲見處再擁罨看尤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醋塩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人鬭毆俄頃一人仆地氣絕見証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

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得所置屍
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潑紙
貼則致命痕傷遂出
擁罨檢訖仵作行人喝四縫屍首謂屍仰臥自頭喝
頂心顖門全額全兩額角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
兩耳兩腮兩肩並全胷心臍腹全陰腎全婦人云產門全
女人云陰門全兩脟腰膝兩臁肋兩脚面十指爪並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脇全左腰胯及左
腿脚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屍腦後乘枕骨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

連脊全兩腰眼兩臀並穀道全兩腿兩後脷兩腿肚兩脚跟兩脚心並全

九 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避羞

若是處女劄四至訖擡出光明平穩處先令坐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札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幷隣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坐婆以所剪甲指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即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

無即歟

若無身孕又無痕損勒坐婆定驗產門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窨至檢時却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頓地窨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遂(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脚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凡富人家女使先量死處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衆人見以避嫌疑

〔附〕小兒屍首(并)胞胎

有因爭鬬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脚跟於喉下踏死只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眞僞

凡定當小兒骸骨即因十二三歲小兒若驗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即解云某當初只指定十二三歲小兒即不曾說是男是女蓋律稱兒不定作兒是男女也

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子落者按五臟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

空格提行

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于母左
八月動左手是女于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
塊若經日壞爛多化為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
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
類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
在案
墮胎兒在母腹内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
癊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
胞衣白

傷損底 空格提行

空格提行

十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胷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肥人（胖四縫切，脹臭也）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症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皰胗起經四五日髮落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要令剝去如有[illegible]痕下血癊分明更有暑月九竅內禾

空格提行
同前
空格提行
同前
空格提行

有蛆蟲却于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蟲
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
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
唇翻皰疹起經六七十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髮微經半月以後
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
席裹角埋瘞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
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即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

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日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十一　洗罨

宜多備糟醋

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一舁屍干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
挼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簟蓆襯恐惹塵土洗了如法用糟醋擁罨屍首仍以死人衣
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蓆罨一時久候屍體透
軟即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
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殘秋宜
微熱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熁
以氣候差涼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

衣重疊擁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潑之氣勃勃然方傳擁骨法物襯簟舁屍置于坑內仍用衣服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于屍傍燒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相爭不肯認至于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

經火肉色皆焦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為姦未至一二月間肉皆潰爛及其家有論皆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之法獨湖南有此守官者宜知之

驗未埋瘞屍

未埋屍首或在屋内地上或床上或屋後露天地上或在山嶺溪澗草木止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内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内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簟訖方可擡屍出驗

先剝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
抄劄或是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且以溫水洗屍
一遍了驗未要便用酒醋
剝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
所刺大小字體計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
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如經刺環或方
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個刺字或環子曾艾
灸或用藥取痕迹黯漤及成疤瘢可取竹削一篦
子於灸處挺之可見。
辨驗色自人訖即看死人身上甚處有雕青有灸

瘢係新舊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個及新舊官杖
瘡疤或背或臀并新舊荆杖子痕或腿或脚底甚
處有舊瘡癧瘢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處
有黯記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開寫。
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顏若干

十二　驗墳内及屋下攢殯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個量高及長
闊並各計若干寸及屍見攢殯在何人屋下亦如
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謂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

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甎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簞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蘘簞之類舁出開拆取屍于光明處地上驗之

十四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近當燒蒼朮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攎子搵油塞兩鼻孔仍以生姜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量劄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污皮肉乾淨方可檢

未須用糟醋頻令新汲水澆屍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十五 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空說頭髮脫落曲鬢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槩青黑揵皮壞爛及被蛆蟲咂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空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槩消化只有些小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覆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

定奪年顏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十六　白僵死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濕臥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火擁鋪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被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于驗損處以椒葱鹽仝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十七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子細詳定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腦後有九片

横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别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横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胷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提行

空五格別行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髄骨上有一大髄骨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

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臁肕骨邊皆

有捭骨婦人無兩脚膝頭各有顋骨隱在其間如大

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

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

空格提行

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連下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其
骨檢驗時不致差誤

新刻洗冤錄卷下

宋　宋　慈　惠父　編

明　胡文煥　德父　校

十八

論沿身骨脉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橫髃

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
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顙喉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
之上者胲胲兩傍者曲頷曲頷兩傍者頤頤兩傍
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
頂前者顖門顖門之後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
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
兩傍者兩小眥兩小眥上者上瞼下者下瞼正位
能瞻視者目瞳子瞳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
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
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髖骨兩傍者釵骨釵

骨正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脷曲脷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䯒骨䯒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肢骨肢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前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者脚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滴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

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簟子盛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濶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煅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内乘熱氣扛骨入穴内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

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廕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

骨上若無血𦢊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
醋煑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
難見也。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煑法以甕口如鍋煑
物以炭火煑醋多入鹽梅同骨煎須著親臨監視
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浸骨
損處赤色青黑色仍仔細驗有無破裂

煑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

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
見解法見檢屍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罨其色白與無痕同何以辨

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揩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于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惹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

大是頭撞小是脚尖四縫骸骨内一處有損折係
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仵作行人指定喝起
擁罨檢訖仵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
喝頂心至顖門骨鼻梁骨胲頷骨并口骨并全兩
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頰骨並全兩肩并
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坎心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臁肕
并髀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並全
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凡驗元被殺傷死人經日尸首壞爛蛆蟲咂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為証若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為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驗骨訖自髑髏肩并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胯骨髀腿骨臁肕膝蓋并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記內脊骨二十

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并胸
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于檢湊兩肩兩胯
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
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為良也先用帋數重
包定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褁了用索子交眼扎繫
作三四處封印押訖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
坑埋瘞作堆標訖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毒草名曰濺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
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眞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
自有暈痕若無暈痕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為痕

血

切須仔細辨别眞僞

十九 自縊

自縊自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閉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而帶紫赤色口吻兩甲及胷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瘖如炎炙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横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云丈夫合一尺一寸婦人合一尺脚虛

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頓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帛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臥于下或側或覆側臥其痕斜起橫喉下覆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于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脚懸空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在床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脚或著鞋其踏上處有無

印下脚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活套頭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单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单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繫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著方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别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

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髮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
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
枝上雙襀垂下踏高入頭在襀內更纏過一兩遭
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
平繞項行吏畏避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正
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塡格目
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為之柰何須是據實不
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
取頭了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

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

空格提行

兩下空六格

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臥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屍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臂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繫際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曾被救解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臂後無糞

若真自縊開掘所縊脚下穴三尺以來究得火炭方是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楣梁枋桁之類塵

土滚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塵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于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
寛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屍別處吊掛舊痕挪動必
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方甚街巷甚人家
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于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
襀繫定或於項下作活襀套頭驗所著衣新舊打
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覷甚處背向甚處
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
干尺寸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

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
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于露明處方解脫自縊
套繩通量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
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
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
時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
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
却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顧主討契書
辨驗仍看契上有無親戚年紀多少更看元吊掛

蹤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氣脉無
氣脉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仔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仔細凡有此只
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
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着其人將索
勒死吊起所在其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
仔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
法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
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瘀移動痕只白色無

血痕移屍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禍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內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二十 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甚易辨其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

空格提行

同前

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
多出胷前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
假作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脉不行痕
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
別有致命傷損去處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
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檢作勒殺
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窓櫺或樹木之類勒死偽作自縊則
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却極深黑黯色亦不起于
耳後髮際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

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却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搊着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併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絲臨時仔細聲說纏繞過遭數多是于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地臥為被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止有磕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覷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札手脚及項下等處其人

已死氣血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癊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紫赤色但只是白痕有用火篦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廿一 溺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臥女仰臥頭面仰兩手兩脚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 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脚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脚爪縫或脚着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磕

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搐水入腸內故兩手自然拳曲脚罅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若檢覆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紫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揾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真是渰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他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抛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

無水不脹面色微黄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
身上衣裳并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汚泥者須脫下
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即肉色
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
其屍肉色帶黄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
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水指爪罅縫並無沙
泥兩手不拳縮兩脚底不皺白却虛脹身上有要
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

空格提行

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痕迹雖是投水亦令押
合干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落井屍首大同小異
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
側覆臥之則口內水出别無他故只作落井身死
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
自落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
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脚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
他人推送入井

同前

若是失脚須看失脚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渰殺人驗之果無他物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定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罔測之憂

諸溺河池行運者謂之河不行運者謂之池檢驗之時先問屍申人早晚見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

此便住如何申官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纔死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穽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穽則量四至河江陂潭屍起浮或見處池岸并池塘坎穽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

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
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却如何知在井
內凡井內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為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
底則不必量但約入若干丈尺方撫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
頭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
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脚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屍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
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頭面連

無中注

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槩青黑褪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内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令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傷損他故又寂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本人口鼻内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其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即不用申説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無冤錄長 與春末夏

初不同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

墨釘

宋提刑洗寃集録卷之三
宋提刑洗寃集録卷之四

井身死于格目内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
復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
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内有破磁
器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絶其痕依
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廿二

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故即兵不
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鬬訟勑　諸毆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勑申明刑統以靴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拶頭撞致死並作他物痕傷

諸他物是鐵鞭及斧頭刃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瓮粗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胷前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依要害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痕瘢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脚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又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脚足踢比如拳手分寸較大凡傷痕大小定作拳手足他物當以上件物比定方可言分寸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

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看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至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着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髻

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處致命切須仔細驗認行兇人脚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虛處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他物致打責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頂格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之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洒濕先將葱白擣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日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棒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篦火燒烙之却只有焦黑痕

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屈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髻際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幹着喉下心前腹下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幹不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

空格提行

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由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盖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盖喉骨不下虗而易斷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盖下刃太重漸漸負痛手開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斷氣系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斷須頭髻角子散慢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

此亦難必

若自用刃剺下手并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即皮不捲向裏以此為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手瘡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

空格提行

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仔細看驗痕跡去處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廿四 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著處若行兇人于虛怯要害處

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痕其瘡必重若行兇
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
頭髮如用刃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
用手揑着兩骨損與不損
若尖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
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并收手輕重鎗刺
痕淺則狹深必透簳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簳着
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方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
隱對痕血點可驗

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撩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却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劃着三兩痕

凡檢刀鎗刃斫剔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甞着甚衣裳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脊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穿孔如破竹鎗尖物戳傷致命便說尖硬物戳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作死後假作刃傷痕

頂格

低二格

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汗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蓋人死後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瘾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尸首皮肉如舊血不灑瘾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色無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

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下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系氣系並斷有血污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兩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

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
或刺著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便將養
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
捉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
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
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
訖令元申人于樣下書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
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讐

廿五 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頓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却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湊首與項相湊圍量分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井聳被生前斫落皮肉不捲乃兩肩井不聳被係死後斫落

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火兩手脚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爭口開氣脉往來效吁吸烟灰入口鼻內若死後燒者

其人雖手脚拳縮口內即無烟火若不燒着兩肘
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失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
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
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抛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
焦黃皮肉搐皺並無揞漿䞈皮去處項下有被勒
着處痕跡
又若被刃殺死却作火燒死者勒仵作拾起白骨扇
去地上灰塵于屍首下淨地上用釅米醋酒潑若

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臥所在却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庵或茅蓋或被火燒其死屍在茅庵之下或因與人有讐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庵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鄰証供狀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燬或被人燒燬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

人在甚處因何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槩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燼

廿七 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折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臥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鬬
打或頭衝脚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脥與臂
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皰不甚起與其他所湯不同

服毒

凡服毒死者尸口眼多開而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
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拆
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
黑色生皰身或青班眼突耳鼻口內出紫黑血鬚
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血穀

道腫突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脹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却須參以他証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黯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

日或二日發或有翻吐或吐不絕仍須于衣服上尋余藥及死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蠱毒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類中毒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炮作青黑色眼睛

空格

空格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空格

糞出舌上生小刺皰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
肚膨脹糞門脹結十指甲青黑
金蚕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黄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
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黄浪色用皂角水
洗去。不
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皰起漸次為膿舌
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蠱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無血與糞門不
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

鴨子亦可小注

証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用銀釵探入死人口訖却用熱糟醋自下揾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薰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袋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雞子一箇鴨子亦可細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一起着在前大米占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白米飯如鴨子

一大毋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醶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窩內煑半時取出仍用糟鹽罨屍却將綿絮盖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則口內黑臭惡汁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飯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

如阿魏葉尖長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雞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而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廿九 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眼多合腹肚低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鍼灸瘢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瘦黃口眼合
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蓋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髮緊口
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
死時涎壅于上氣不宣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開牙關緊閉有口眼喎斜并
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滉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
死于邪祟其屍不在于肥瘦兩手皆握手脂爪甲

已上云云上條小注

衣下空二格

多青或毒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

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

以上三項大略相似更檢驗時仔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

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閉口開遍身黄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皮

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黄口内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

抱胷前無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

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

凍死証

饑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脚

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

下兩脇肱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

動腹内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

有他故切宜仔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

自何處幾時到來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

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吃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衆証定如別無他故只取衆定驗狀稱說遍身黄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在致死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衆証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請復驗

三十
鍼灸死
須勾醫人驗鍼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為罪
三十一
劄口詞
凡抄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他人偽作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辨認合於所狀內云日後或死亡申官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預知所警
三十二
論罪囚
凡驗諸處獄中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時入發遞鋪

空格

三十三 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瘡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并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䕃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二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二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濶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定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亦腫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定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

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有訊腿杖而荆杖侵及外緊而死者尤須細驗

三十四　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攀所在并屋高低脚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低物或物磕擦痕瘢若内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内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仔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三十五　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𪗋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

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瘀赤
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并筋皮斷折須壓着要
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墻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其屋沿身虛
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
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
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三十六 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

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癊赤黑色糞
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三十七 硬物癮痁死

凡被外物癮痁死者肋後有癮痁著紫赤腫方圓三
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傷損此最
為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三十八 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黄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
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
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癮赤黑痕

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著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著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三十九　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屍肉色微黄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髻鬆

凡車輪頭拶着處多在心頭胸前并兩脇肋要害處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四十　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黄渾身軟黑兩手拳散

或不燒口小注

口開眼皺耳後髮際焦黃頭髮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攣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鬢髮如焰火燒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胷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四十一 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血汚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摻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頭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

勒畫匠畫出虎跡并勒村甲及傷人處隣人供責為証

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盡咬兩脚猫兒咬鼠亦然

四十二 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水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定作毒氣灌着甚處致死

四十三 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衆勒仵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心肺[illegible]

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四十四 醉飽後築踏損死

凡人吃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并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仔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証分明方可定死狀

四十五 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于婦人身上者真偽

空三格

空二格

不可不察眞則陽不衰僞者則痿

四十六 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者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
須仔細檢驗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體訪

四十七 死後仰臥停泊微有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脇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䐐瞅兩脚肚子上下微有赤色○○
驗是本人身上後一向仰臥停泊血脉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却不是别致他故身死

四十八 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蟲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迴有蟲鼠嚙痕蹤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粗大

四十九 發塚

驗是甚向墳圍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籍鍬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五十 驗鄰縣屍

凡鄰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却牒鄰縣覆蓋為他前檢不明于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見

凡被牒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第取責干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即具仵作行人等申狀稱定首頭項口眼耳自昇咽喉上下至心胷肚臍小腹手脚等處遍身上下氣脹臭爛蛆虫往來唾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虫子細依理檢驗

有白骨一幅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死經多日即不見得因何致死所在屍骨未敢給付埋殯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紿作無憑檢驗

五十一　辟穢方

三神湯能辟死氣

蒼朮二兩米泔水浸兩宿焙乾　白朮半兩　甘草半兩炙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入鹽少許點服

辟穢丹能辟穢氣

麝香少許　細辛半兩　甘松一兩　川芎二兩

右為細末蜜丸如彈子大久窨為妙每用一丸

燒之

蘇合香丸每一丸含化辟惡

救死方

若縊從早至夜雖冷亦可救從夜至早稍難若心下溫一日以上猶可救不可截繩但款款抱解放臥令一人踏其兩肩以手拔其髮常令緊一人微微撚整喉嚨依元以手擦胸上散動之一人磨擦臂足屈伸之若以僵仆漸強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飯久即氣從口出復呼吸眼開勿苦勞動又以少官桂湯及粥飲與之反潤咽喉更令二人以筆管

吹其耳內若依此救無有不活者

又法緊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氣兩時許氣急即活

又用皂角細辛等分為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孔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擣皂角以綿裹納下部內須臾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兩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貼生人背擔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臥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氣翕入泥間其人遂甦洪丞相在番陽有溺水者身僵氣絕用此法救

即甦

又炒熟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鼻沙冷濕又換數易甦

又醋半盞灌鼻中

又綿裹石灰納下部中水出即活

又倒懸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

又倒懸解去衣去臍中垢令兩人以筆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于臍上灸百壯

暍死於行路上旋以刀器掘開一穴入水攪之却取爛漿以灌死者即活

中暍不省人事者與冷水吃即死但且急收竈間微熱灰壅之復以稍熱湯蘸手巾熨腹脇間良久甦醒不宜便與冷物喫

凍死四肢直口禁有微氣者用大鍋炒灰令煖袋盛熨心上冷即換之候目開以溫酒及清粥稍與之若不先溫其心便以火炙則冷氣與火爭必死又用毡或藁薦捲之以索繫令二人相對踏令滾轉往來如衦毡法候四肢溫即止

魘死不得用燈火照不得近前急喚多殺人但痛咬其足跟及足拇指畔及唾其面必活

空格

魘不省者移動些小臥處徐徐喚之即省夜間魘者
元有燈即存元無燈切不可用燈照
又用筆管吹兩耳及取病人頭髮二七莖撚作繩刺
入鼻中
又鹽湯灌之
又研韭汁半盞灌鼻中冬用根亦得
又灸兩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壯聚毛乃腳指向上生毛處
又皂角末如大豆許吹兩鼻內得嚏則氣通三四日
者尚可救
中惡客忤卒死

凡卒死或先病及睡臥間忽然而絕者皆是中惡也
用韭黃心于男左女右鼻內刺入六七寸令目開
血出即活
視上唇內沿有如粟米粒以鍼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許吹入兩鼻
又用羊屎燒烟薰鼻中
又綿浸好酒半盞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提其兩手令
驚須臾即活
又灸臍中百壯吹鼻中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殺傷

凡殺傷不透膜者乳香沒藥各一皂角子大研爛以小便半盞好酒半盞同煎通口腹然後用花蕊石散或烏賊魚骨或龍骨為末傅瘡口上立止

推官宋瑑定驗兩處殺傷氣偶未絕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熱鍋炒熱遍傅傷處繼而呻吟再易葱而傷者無痛矣曾語樂平知縣鮑旂及再會鮑曰葱白甚妙樂平人好鬬多傷每有殺傷公事未暇詰問先將葱白傅傷損處活人甚多大辟為之減少

出張聲遠經驗方

胎動不安

凡婦人因爭鬭胎不安腹内氣刺痛脹上喘者

川芎一兩半　當歸半兩

右為細末每服二錢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薑少許在内尤佳又用苧麻根一大把淨洗入生薑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調粥飯與服

驚怖死者以温酒一兩盃灌之即活

五絕及撲打卒死等但須心頭温煖雖經日亦可救先將死盤屈在地上如僧坐狀令一人將死人頭髮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紙筒筆管吹在

五絕云、小注
卒暴墮攧築倒及鬼魘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調蘇合香圓灌入口若下喉去可合

鼻內如活却以生姜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

五絕者產魅縊魘溺、治法方半夏一味

五十三 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劄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灸瘢痕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傴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痣肉瘤蹄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于驗狀聲載以備證驗詐偽根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骨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命久遠照

明人喜刻書而又不肯守其舊故所刻往往失於古即如此書能翻刻之可謂善矣而必欲改其卷第添設條目何耶余向檢也是園書目於律令門載有洗冤錄一卷無冤錄二卷平冤錄一卷亦從此刻考之殊可指是書也蓋本無上下然是一卷再校目云一卷也無冤平冤二種又複刻余與此余併得之下勿無大月 黃丕烈識

用況驗屍首本緣非理獄囚罪人無主死人則委
官定驗兼官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疎略又況
驗屍失當致罪匪輕當是行者切宜究之

洗冤錄舊刻不多見得見覆刻本已鮮世
傳者唯其本書矣余家舊藏宋提刑洗冤集
錄五卷前有聖朝頒降新例幾條載大德云云
故定是元刻茲胡文煥覆本文理略同殊多
脫誤且改易卷第因手校之庶可讀也復翁

新刻洗冤錄卷下終